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5破58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28日，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故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云超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

书 记 员 夏成程

附：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3年6月15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85破申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斯特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苏0585破5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威斯特姆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4日，经管理人初步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额为329092.92元，其中社保债权42310.89元，普通债权217685.13元，劣后债权69096.9元。

最终参与本次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金额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的确认债权裁定为准。

三、破产财产总额

管理人目前未接管或催收到威斯特姆公司任何资产。

管理人以后追回威斯特姆公司应收款或发现的威斯特姆公司的其它财产将作为破产财产。

四、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一）破产费用：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

1、本案已产生的破产费用 801 元，具体为：（1）刻章费用 160 元；（2）邮寄费用 264 元；（3）公告费用 160 元；（4）交通费用 217 元。

2、预计后期产生的破产费用有：邮寄费用、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每件 1000 元，有回收款时收取）、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办理公司工商、税务注销等费用。

3、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相关规定及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管理人报酬为根据债务人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和管理人工作量所作的预测计算出的收费金额。

（二）共益债务。本案暂无共益债务。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金额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

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依《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扣除破产费用和公益债务后，依《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 1、第一顺序：职工债权；
- 2、第二顺序：社保（税务）债权；
- 3、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三）劣后债权的分配

破产财产清偿完破产债权后仍有余额的，清偿劣后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比例分配。

六、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 分配方式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号(提供的银行帐号必须是债权人名下自有帐号)，实施转帐支付，如果债权人帐户信息有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帐户信息。

(二) 分配步骤

1、召开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并由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认可。如果第一次表决未获通过的，由管理人再次组织第二次表决，经第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2、《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作《财产分配实施方案》报太仓市人民法院同意后，进行分配。

(三) 分配提存处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四) 后续收回财产的分配问题

管理人在本方案表决通过后如追收回或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如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

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